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4月18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1年4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亲自出席监事3人。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单吕龙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本届监事会拟提名陈国贵先生为公司新任监事候选人。该监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该监事候选人的简历附后。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年4月22日

附：

公司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国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2.06%的股权，持有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32%的股份，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聘任的其他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